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负有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上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责任；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关键控制点、高风险领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所有部门及其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及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综合办公室、改革与发展规划部、科技与信息化部、经营管理部、质量安全部、财务金融部、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部。在公司党委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权责事项，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着力构建通畅的沟通协调和业务对接机制，同时在本单位业务范围内指导、协调子公司开展相关工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 发展战略

2023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强军首责，围绕特种装备、超硬材料、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明确“十四五”中后期改革发展新目标、新定位、新举措，利用存量与增量资源，充分发挥地域区位等优势，科学布局新能力，加快新技术应用，开展集约建设，同时衔接好当期科研生产任务，有序推动规划落地实施，有效支撑公司打造布局合理、高效安全、技术先进、产业链系统完备的装备研制生产基地和国际一流的超硬材料创新发展基地、高端专用汽车重要生产基地。

3. 人力资源

2023年，以提升管理效能，助推公司发展为导向，适时修订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定额管理办法》《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竞赛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以制度为保障开展管理活动，管理效能不断提升。2023年通过培养与引进，科技人才队伍占比进一步提高，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科技人才保障与支撑；员工技能水平不断提升，劳动效率进一步提高；多元化的激励政策激发了骨干人才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4. 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以安全生产、绿色发展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生态文明建设的

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单位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环保工作。在安全生产方面，修订《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场所超员超量专项考核办法》、《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报告管理办法》，明确安全责任、畅通各类风险隐患报告渠道，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在环境保护方面，制定《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问题排查与整治管理办法》，修订《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规范环境保护问题整改闭环和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通过环保隐患排查及举一反三，有效规避各子公司风险。同时制定《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节能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强化安全、环保工作考核，确保各项制度落地见效。

5.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以讲政治的高度不折不扣履行好强军首责，始终作为国家安全的战略基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持续培育具有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进一步传承红色基因，把“把一切献给党”的初心使命和价值理念融入到生产经营各领域，持续举办到子公司集中观摩调研学习活动、切实感受各子公司发展脉络，加强交流合作，促进优势互补、经验互鉴、工作互促。组织全员参与的“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加强新时代班组建设，以“五好班组”创建为着力点，开展班组长“四带头”活动，大力推行班前十分钟“思政教育”，以小故事、小切口推动以“家人心法”为特色的安全文化建设，以文化软实力有力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

6. 资金活动

强化资金活动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大额资金集体决策程序及货币资金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保障资金的安全与完整。制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内控监管办法》《司库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网上银行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业务的流程和岗位职责、权限。

7. 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管理流程，公司建立健全采购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采购管理水平。公司组织开展供应商动态考核评价，从采购源头降低风险；梳理上网询价采购情况开展风险识别，排查风险隐患，剖析问题，挖掘根本性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完成整改；组织采购管理专家前往重点子公司开展督导检查，对照检查标准和问题清单逐项核查，确保整改工作取得真抓实干实效，严格防范采购风险。

8. 资产管理

为加强各项资产的管控，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定期梳理资产管理流程，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建立严格的固定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和固定资产清查制度，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明确资产权属，确保实物与财务账实相符。对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照制度要求填制固定资产报废单，依法合规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在确保资产完整、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产的使用效能。

9. 销售业务

建立了规范、高效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保证市场的开发及客户的维护，加强对市场营销工作的管控，相关子公司制定

了市场营销管理制度，对市场营销管理机构、销售计划和实施、产品价格管理、客户分类管理、客户授信管理、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发货管理、销售确认及收款管理、客户的开发及维护管理、样品的领取和产品退回管理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规范了市场营销体系。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融入上级单位武器装备“十个新一代”、民品“10+N”技术集群规划，协助子公司搭建省级、国家级科技创新交流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国军标贯标认证。制定《科技创新奖管理办法》《重点科研项目“五师系统”“四师系统”管理办法》《军品研制工艺性审查和工艺评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统筹子公司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制定，开展科研项目研制和关键核心工艺技术攻关，推进科技创新，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技术开发积极性，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统筹策划、自主设计能力。

11. 工程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的管理，针对项目决策、实施、验收等过程，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宣贯培训。为提高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确保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科学、合理实施，修订《本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对部分建设项目开展评审、批复、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加强投资项目过程监督检查，定期组织专家组到相关子公司开展安全、招投标、资金使用、建设程序等监督检查，充分识别风险、积极应对，确保各项目合规建设。

12. 担保业务

加强对外担保担保业务管理，按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标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并建立违规担保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13. 业务外包

为规范业务外包管理，加强外包产品质量管理，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相关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将业务外包纳入了质量体系管理范畴，对采购过程实施了严格控制，对供应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定和跟踪。采购部门组织并编制了合格供方名录，未经检验合格的外购、外协产品，不得投入使用。

14. 财务报告

建立健全财务报告管理体系，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财务报告制度，明确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等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及时准确编制财务报告，并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5. 全面预算

持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全力做好预算目标分解，逐级压实责任主体。坚持目标导向，做好目标细化分解，强化目标刚性约束，逐级传导责任压力，凝聚合力推动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组织及

职责、预算目标制定、预算编制及流程、预算执行与监控、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程序。

16. 合同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场经济运营行为，防范和控制经营法律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始终坚持合同法律审核100%，做到未经法律审核的合同不签署、不盖章。一是组织开展合同管理调研工作，围绕基层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和合同易发问题，结合管理实践和上级单位具体要求，二是制定《合同规范指引手册》，为子公司合同管理提供参考蓝本，持续推进合同示范文本的优化增补完善并推广应用，实现文本覆盖各单位业务领域，不断提升合同文本质量。三是修订印发《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合同审签程序，优化合同管理流程。四是加强合同专用章管理工作，建立用印登记台账，只有通过法律审核方可加盖合同专用章。2023年度实现合同审核率100%。

17. 内部信息传递

为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有关信息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内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明确重大事项的判定标准和报告程序，通过合理筛选、核对、分析和整合，确保信息的准确、快速和有效传递，确保信息传递过程得到有效控制，避免不必要的泄露和扩散，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网和 OA 办公平台，使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信息，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18.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为确保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安全，制定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网信项目建设规程，确保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及上级单位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排查及风险通报，确保信息系统运行安全，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评价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牵头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认定标准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全国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⑥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招致监管层的计划外检查、审计或调查；

⑧或处罚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2）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控制在省内，还未达到全国范围；

⑤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⑥重要管理台账未建立，重要资料未有效归档备查；

⑦招致监管层要求公司提供书面报告，或处罚金额大于 50 万元。

（3）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但造成损失较小或实质未造成损失的；

②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影响控制在本地区内；

④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管理台账建立不全，资料归档不规范；

⑦招致监管层的处罚（指口头干预，非罚款或停办业务之类的处罚）。

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建议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一般缺陷 3 项，均已完成整改。分别是：

缺陷一：

缺陷描述：部分工程类、服务类供应商年度评价未按制度执行。

整改情况：按照制度中规定的评价标准与分值重新进行评价，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制度宣贯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人员的合规管理水平。

缺陷二：

缺陷描述：个别子公司废旧物资库房现场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整改情况：相关子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废旧物资库房现场管理，对废旧物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废旧物资库房重新进行整理，存放规范整齐。

缺陷三：

缺陷描述：个别子公司存在合同审批只签字不写意见的情况。

整改情况：相关子公司已经修改完善合同审批表，并进一步加强相关要求。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